

# 深圳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指南（附波兰登记注册制度）

产品名称	深圳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指南（附波兰登记注册制度）
公司名称	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（深南路1003号）
联系电话	19866036007 19866036007

## 产品详情

### 深圳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指南（附波兰登记注册制度）

波兰中央统计局（GUS）网站4月28日发布初步数据显示，2023年4月，波兰消费品和服务价格（CPI）同比上涨14.7%，环比上涨0.7%。波兰电台5月3日报道，根据欧盟统计局（Eurostat）发布的最新数据，经季节因素调整后，3月份欧元区失业率为6.5%，欧盟国家平均失业率为6.0%。波兰失业率为2.8%，与德国并列成为欧盟中失业率第二低的国家，失业率最低的国家是捷克（2.6%）。自今年年初以来，波兰失业率一直保持在2.8%的水平。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（GUS）的数据，3月份波兰失业率为5.4%。

### 深圳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指南

#### 深圳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全流程

- 1、准备申报材料，比较复杂的是前期情况说明报告（可研、尽调、投环）；境外投资备案表、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。一般准备材料5-7个工作日可完成；
- 2、申报材料签字盖章，2-3个工作日；
- 3、线上申报，目前发改委和商委均实现无纸化办公，1个工作日；
- 4、受理：发改委申报到受理时间各地不一，3-20个工作日不等；商委申报到受理时间各地不一，3-7个工作日不等。
- 5、审核：发改委审核一般7个工作日，14个工作日；商委审核一般7个工作日；
- 6、修正：根据政府修改意见进行修正，时间不定

7、出证：获得发改委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及商务部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1个工作日。

8、外汇登记：获得上述证书后进行外汇登记，审核时间7-20个工作日（建议多预留时间）。

（根据相关法规，境内的非国有企业进行海外直接投资或并购交易，需获得商务部门境外投资行为的核准、发改委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、银行外汇登记三大环节。海南境外投资备案涉及的政府单位有：商务部、发改委、外管局。

1、发改委立项——向发改部门及委会部门申请项目，报送项目信息，境内投资人签署各项所需法律文件，待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，发放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。

2、商务部审批发证——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，发放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，企业应在收到证书2年内在国外开展投资。

3、外汇管理局备案——银行放外汇，外管局监管。投资金额500万美金以上的，需向外管部门汇报。外管部门审核后，向境内企业发放《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》。）

## 波兰登记注册制度

根据波兰议会于1991年6月14日通过的《外资企业法》及此后的修改法案规定，外国人（自然人、法人及不具法人资格的其他公司）可以在波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、拥有和购买此类公司的股份或股票。除投资经营港口、机场项目、从事法律服务等须事先申请许可外，包括不动产中介、进口消费品批发等其它各项业务均可自由开展。如与波兰国营企业等国有法人进行合资合作，且波兰方以土地、工厂、部分车间等不动产作为投入时，由波兰方向私有化部申请即可。

公司申请商业注册的主要文件有：国内公司章程；营业执照；资信证明；申请书，包括拟建公司名称、地址、经营范围、投资形式（资金、实物）及注册资本；拟建公司的章程（草案）；授权书，由国内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全权处理公司成立前的有关事务，签署法律文件；公司将遵守波兰法律和有关规定从事经济贸易活动的声明书；任命书，董事长（总经理）及其他人员每人一份。

根据波兰相关法律规定，外国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在波兰境内可注册的形式有代表处、分公司、有限合伙企业、有限股份合伙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，外国公民作为自然人可根据不同情况在波兰注册公司。在波兰注册企业通常需要经过注册申请、注册审批、申请统计代码、刻制公司印章、开立银行账号、申请增值税号（NIP）、申报社会保险、申报劳动安全检查等程序。此外，波兰还将引入一种新型的资本公司形式（PSA），主要适用于需要外部资金引入新技术的初创企业，旨在通过简化行政流程，降低登记注册成本，为使用新技术的初创企业提供便利，进而扩大这些企业所需要的外部资金来源，该法案在2020年3月1日正式生效。

如果经营范围涉及波兰《合资企业法》规定的须经波兰所有制转化部批准的领域，应先申请该部的批准书；委托波兰律师制定公证书，请公证人公证，签署注册资本的声明等；缴纳印花税；将有关文件递交当地经济法院办理商业注册；公司经商业注册后，在银行开立公司账户，并将注册资本过账；向当地统计局申请统计编号；在当地税务局办理登记手续，申请纳税编号。

居民纳税人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和所得税登记。单位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的时间，须在第一次开展应税活动之前。根据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规则，税务登记的时间应在对增值税登记文件的日期进行确认之后。单位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的时间，不得迟于第一次纳税申报或第一次缴纳税款或预缴税款的申报期限。

在波兰开展应税活动的非居民纳税人，不论其应税营业额多少，均有义务进行增值税登记，

例外情形是：在波兰没有固定营业场所的非居民企业，提供货物或服务构成反向征收的，无须进行增值税登记。对于向非居民支付所得的雇主、银行、保险金支付机构等扣缴义务人，应事前在税务局办理登记注册。对于从波兰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，如果该企业在波兰有固定营业场所，则应在企业居住地所在的税务机关进行登记。如果该企业在波兰无固定营业场所，则登记注册主管部门为华沙第二税务局。非居民纳税人的税务登记，适用居民纳税人的一般规定。